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94號

原告 市帆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慶煌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黃麟淵律師

被告 洪鈞安

訴訟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

被告 黃金煌

訴訟代理人 蘇聖閔

被告 沈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債權分配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前承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投士林○○○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期）」（下稱系爭工程），嗣於履約過程，因財務惡化，將其對業主之工程債權讓與包含分包商在內共40名債權人，其中訴外人即分包商之一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新公司）並將新臺幣（下同）5,577,259元部分之債權讓與原告。嗣其中16名債權人（包含原告）組成系爭工程之權益自救會（下稱自救會），並經公證簽署「委任推派書」（下稱系爭推派書），委任被告洪鈞安（自救會成員時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時勝公司》代表人）為自救會會長、被告黃金煌（自救會成員頤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頤和公司》代表人）、沈國棟（自救會成員晉菘工程行代表人）為副會長，由渠等3人代表自救會與臺北市政府、長鴻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協調後續事宜。嗣訴外人偉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偉銓公司）承接系爭工程，並給付工程款21,633

01 ,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予自救會進行分配。詎被告非但未
02 報告系爭款項之取得情形、管理及分配經過、收支相關事項
03 ，且未依各債權人原債權比例為分配，依渠等所提分配明細
04 表，記載原告僅獲分配83萬元，惟原告之債權比例為8.5970
05 5%，原告實應獲分配1,859,799元（計算式：21,633,000
06 $\times 8.59705\% = 1,859,799$ ）。被告未交付1,859,799元應
07 分配款予原告，核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系爭推派
08 書之委任法律關係、民法第541條、第544條規定（擇一為
09 原告有利之判決），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10 859,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自救會成立後，原希望業主能直接將應給付予長
13 鴻公司之工程款直接撥付給各下包商，但臺北市政府依約處
14 罰款後，認定長鴻公司已無工程款可領取，並與長鴻公司解
15 約，就系爭工程尚未完成之部分，另行招標。嗣洪鈞安（時
16 勝公司代表人）與偉銓公司達成協議，由洪鈞安及自救會成
17 員協助偉銓公司得標，接手系爭工程後續事宜，偉銓公司原
18 願自工程利潤中提撥40,000,000元予自救會，作為自救會協
19 助上開事項之報酬及工程補償金（非偉銓公司代為清償長鴻
20 公司積欠之債務），惟因工程利潤不佳，偉銓公司最終僅願
21 提撥系爭款項予自救會。系爭款項之分配，係由訴外人即自
22 救會總幹事郭秀福（自救會成員銳針機電有限公司《下稱銳
23 針公司》代表人）進行規劃，經自救會成員多次開會協商，
24 最後於106年1月3日會議，除原告無故缺席未到外，經其
25 餘15名自救會成員達成共識依「1.優先以自救會成員原工程
26 款的60%計算，分配給已施作但未計價之工程部分（即長鴻
27 公司尚未向業主請款部分）；2.上開分配後之剩餘款項，再
28 依原債權比例分配」之標準分配（下稱系爭分配標準），並
29 由參與會議之15名成員，在郭秀福製作之分配明細表上蓋章
30 確認，而自救會成員應分得之款項，除原告拒絕受領外，其
31 餘均已匯款完畢。又系爭推派書，法律上之性質類似於授權

書，而非委任契約，縱認係委任契約，委任範圍亦僅限於授權被告代表自救會成員與臺北市政府及長鴻公司進行協商，希望臺北市政府可將工程款項直接撥付予各下包商而已，不包括與偉銓公司間之協商及系爭款項分配事宜。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3、106、107頁，本院並依卷證資料酌作文字調整）：

- (一)有關係爭工程，原告受讓明新公司對長鴻公司之5,577,259元工程款債權。
- (二)自救會成員名單如本院卷第52頁所載，共16位成員，包含原告、時勝公司、頤和公司、晉菰工程行、銳針公司。
- (三)被告代表自救會與臺北市政府進行之協商會議，原告亦有參與，臺北市政府最終不同意直接交付系爭工程尾款予長鴻公司之下包商。
- (四)嗣偉銓公司承接系爭工程後有給付系爭款項予自救會，原告獲分配830,000元，惟原告有爭執而尚未領取。

四、本院判斷：

- (一)按委任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有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即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例如委託他方而經他方允諾處理之委任事務內容，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責任。原告如能舉證，此時原不負舉證責任之被告，須就與上開事實不能併存之他項事實，為相當於本證（等同於同法第281條所稱之「反證」）之舉證而予以推翻；原告如不能舉證，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原告為自救會成員（見前揭三、(二)），且有簽署系爭推派

書，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1頁），而根據系爭推派書記載：原告參與自救會，同意推派授權被告代表自救會「與臺北市政府、長鴻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間，進行權益維護、協商討論及後續相關工程相關事宜協商」之內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21號卷《下稱北院卷》第35頁），可知原告有委託被告處理系爭推派書上開所載內容之事務。又被告自承所有自救會成員皆有簽署系爭推派書，授權被告代表自救會與臺北市政府、長鴻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協商、爭取下包商之權益（本院卷第27、105頁），且被告實際上亦有代表自救會與臺北市政府進行協商（見前揭三、（三）），可見被告亦允為處理系爭推派書所載內容之事務。是兩造間有成立如系爭推派書所載內容之委任契約關係，核無疑義，被告以前詞爭執兩造間並非委任關係，並不可採。

（二）又上開委任關係之「處理事務內容」，是否包含原告所主張之被告與偉銓公司之協商？以及系爭款項之分配事宜？對此，被告均以前詞否認，原告自應先負舉證責任：

1. 被告與偉銓公司之協商部分：查原告所提證據即為系爭推派書，觀諸系爭推派書已記載授權被告代表自救會與「其他相關單位」，進行「後續相關工程相關事宜協商」，而偉銓公司乃承接系爭工程者（見三、（四）），自可認屬「其他相關單位」；被告並自承洪鈞安有與偉銓公司協議，由洪鈞安及自救會成員協助偉銓公司得標，接手系爭工程後續事宜，最終獲得偉銓公司給予自救會（非洪鈞安個人）系爭款項等語（本院卷第27、105頁），可見洪鈞安亦係代表自救會而為偉銓公司作「後續相關工程相關事宜協商」。堪認系爭推派書之委任事務內容，包含與偉銓公司之協商，原告已盡舉證責任，被告空言否認，辯稱委任事務範圍僅限於與臺北市政府及長鴻公司之協商，不包含與偉銓公司之協商（本院卷第49、105、107頁），卻未舉反證以實其說，核不可採。是委任事務內容應認包含被告與偉銓公司之協商。

2. 系爭款項之分配部分：查系爭推派書所載委任事務內容，為

01 被告「代表」自救會與「臺北市政府、長鴻公司及其他相關
02 單位」間協商，明顯為「對外」事務之處理；至於偉銓公司
03 給付系爭款項予自救會後，關於系爭款項之分配，係屬自救
04 會內部事項，不在系爭推派書所載委任事務範圍內。又系爭
05 款項之分配攸關所有自救會成員之利益，原告既自陳被告分
06 別係3名自救會成員即時勝公司、頤和公司、晉菰工程行之
07 代表，而自救會成員共16名（見前揭三、（二）），衡諸常情，
08 怎可能會讓具利害關係之被告3人，以少數取代多數而決定
09 應如何分配？縱使被告有先就分配標準提出建議，應也須經
10 過自救會成員多數同意，方能定案。又被告所提經多數自救
11 會成員蓋公司大小章及代表人員簽名之分配明細表（本院卷
12 第82頁），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8年度偵字
13 第10833號刑事案件時，自行將該分配明細表原本影印附卷
14 之影本，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6、105頁），堪認該
15 影本與原本相符，是被告辯稱系爭款項之分配係經自救會成
16 員多數決同意，方可採信。原告無非爭執系爭分配標準並不
17 合理、正當（本院卷第96頁），惟此乃自救會成員就分配標
18 準所為之多數決有無不法侵害原告（少數）權益之問題，並
19 非被告違背系爭推派書之問題，原告既不能證明系爭款項之
20 分配亦屬被告受任之事務，其逕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連帶給付應分配款1,859,799元本息，自無理由，不應
22 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推派書之委任法律關係、民法第541
24 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859,799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6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
27 ，應併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9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
30 此敘明。

3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黃湘美